#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監宣字第417號

- 03 聲 請 人 A01
- 04 相 對 人 A O 2
- 05 關 係 人 甲〇〇
- 06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07 主 文

01

- 08 一、宣告A O 2 (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:Z 00000000000號)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10 二、選定A () 1 ( 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: Z00000000000號) 為受監護宣告之人A () 2 之監護人。
- 12 三、指定甲○○(男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:Z
  13 00000000號)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14 四、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A () 2 負擔。
- 15 理由
- 16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哥哥,相對人因智能障礙17 不能處理事務,爰依法聲請如主文所示等語。
- 二、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,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18 思表示,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,法院得因本人、 19 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 20 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 21 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,為監護之宣告,民法第14條第 22 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應於鑑定人前,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 23 之精神或心智狀況,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,始得 24 為監護之宣告。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,不在此限。 25 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 26 書面報告,家事事件法第167條亦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有事實 27 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,亦即經醫師診斷或鑑定明顯有精神障 28 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,例如:植物人、重度精神障礙或重度 29 智能障礙者,明顯不能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 表示之效果者為之。 31

- 四、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,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為監護人,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選定監護人時,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,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,審酌一切情狀,並注意下列事項: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,其事業之種類與內,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第1項及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五、本件相對人既經為監護之宣告,已如上述,自應依上開規 定,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審酌相 對人現最近親屬為哥哥,關係人為警官,長期幫助相對人家 裡長達10年,其等均已出具同意書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監護 人、關係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,有戶籍謄本、

親屬系統表、親屬會議同意書、非訟筆錄在卷可證(見本院 01 **卷第19至29、47至92、103頁**),又依職權查明相對人未定 有意定監護契約,有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結果 在卷可為佐證,併參聲請人與相對人為至親關係,彼此間應 04 具有一定之信賴感及依附感,關係人對相對人之財產狀況應 具一定瞭解程度,堪信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,及由 關係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,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 07 益, 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及第3項所示。 六、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規定,於 09 監護開始時,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即相對人之財產,應 10 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,並陳報法院,於此之 11 前僅得對受監護人財產為必要之管理,併此指明。 12 七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,裁定如主文。 13 菙 14 中 民 或 113 年 11 月 14 H 家事第一庭法 官 王昌國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16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 17 民 中 菙 11 月 國 113 年 14 18 日

19

書記官 楊哲玄